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原公佈」)、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補充公佈」，連同原公佈統稱為「配售公佈」)。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修訂原公佈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項下載列之條款：

1. 「於到期日強制轉換」一節之條款全部刪除；及

2. 「於到期時贖回」一節之條款修訂為如下所示：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更改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